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体院党办通字〔2021〕4号



关于开展“2021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 楷模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 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的通知》（鲁教师函〔2021〕12号）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山东体育学院“2021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并推荐“2021 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发掘山东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代表，运用电子屏、校园网、广播站、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立体化传播，讲好他们的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为培养担

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活动主题

培根铸魂 启智润心

三、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 评选范围。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以上。曾获得往届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教师可参与“齐鲁最美教师”评选。

(二) 推荐人选的条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使命，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感人，贡献突出，享有很高社会声望，人民群众公认。最美教师评选着重突出感人事迹和至善大爱的精神之美。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着重突出教书育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1. 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2. 有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以德施教、以德立德，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

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3. 有扎实学识。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具备学习、处事、生活、育人的智慧，是智慧型老师，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4. 有仁爱之心。爱岗位、爱学生，爱一切美好的事物；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四、组织实施

评选活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评选的组织、宣传和上报工作。

五、评选办法

（一）组织程序

1. 广泛发掘。为增加评选参与的广度，校级评选不限定名额，不降低标准，采用个人申报，各教学单位推荐，报送推荐人选时排序，学校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

2. 逐级评选。从校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中推荐 1 人参评省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参选人材料填报。各教学单位确定1名联系人，于5月7日前完成推荐工作。学校5月10日前通过上级指定信息平台完成审核、填报工作。向社会展示每位参选人的事迹材料，接受社会评议与监督。

2. 评选。学校结合参选人事迹及社会评议情况，6月20日前完成校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评选。评选结束后，组织拍摄校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视频片，并在学校媒体宣传。7月10日前，从校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中推荐1人作为申报省级评选的候选人，组织拍摄上报省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人选的专题片。

3. 颁奖典礼。教师节期间，学校举办“2021山体最美教师”和“山东体育学院教书育人楷模”颁奖典礼，通过山东体育学院官网、山东体育学院微信公众号和《山东体院报》及其他媒体向全社会公布。

（三）报送材料要求

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组织报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 参选人材料：①填报附件，其中个人事迹要真实、丰富，能全面展现参选人的先进事迹与崇高品德，事迹材料要求3000—5000字，须典型事例。可以附加信件、照片、证书、新闻报道等；②不超过200字的个人简介；③标准电子证件照500像素（宽）*600像素（高）。

2. 专题片拍摄。参加省级评选的候选人专题片由学校统一组织

制作，时长为 5 分钟，格式要求：分辨率为 1920*1080 50i，码流大于 10M，压缩格式为 MP4 或 MPG。

四、有关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到深入发掘、广泛宣传，让身边的好老师成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楷模，激励更多教师争做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二）各教学单位在评选校级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时要紧扣时代脉搏，注重从教学、训练、科研等一线工作的教师中产生，尤其是在重大赛事、教学评估和教学基本功大赛、科学大会、学术研究、学生教育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优秀教练员和科研人员等。

（三）要严格公示程序，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事迹或材料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单位。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贺亚平，联系电话：0531—89655036，18660791292，电子信箱：83789446@qq.com。

附件：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校对：贺亚平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

附件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选意见	(学校公章)					
参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证件照)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教年限		联系电话		类别	高校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从高中后填起)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个人事迹	(另加附页, 3000-5000字, 须有典型事例)						

注: 单位名称一栏, 高等学校填写学校+学院名称。